

https://www.lasc.org/LPOR?p=filing_steps

路易斯安那州保護令註冊 (LPOR) 申請步驟

以下為申請者申請限制令應遵循的步驟：

1. [申請簡介](#)
2. [確定資格和地點](#)
3. [填寫表格](#)
4. [提交申請](#)

第一步：申請簡介

有用的定義

尋求保護的人可以通過提交限制令 **申請書** 來請求法庭的保護。

需要保護的人為 **申請人**，申請所針對的人（虐待人）為 **被告**。

費用

此程序沒有申請費和法庭費用。

陳述

不需要律師來提交申請書或在法庭上代表申請人。申請人可以從本網站、教區法庭書記處或 [本地受虐女性計畫](#)、[本地反性侵犯計畫](#) 的受害者權益保護人或地方檢察官的受害者協助計畫獲得表格和協助。

口譯/語言服務：根據聯邦法律和州政策，如果您不會講或理解英語，則您有權獲得語言協助，包括口譯或翻譯服務。

[↑ 返回頂部](#)

第二步：確定資格和地點

資格

兩個最常用的法規的資格是不同的。仔細閱讀每一項資格，以決定使用哪一個。

家庭虐待援助法

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律 46:2131 和之後條款

可以由遭受**家庭虐待**的人或代表其的他人提出。

施虐者與要求保護的人之間的關係必須為以下之一：

- 家庭成員（配偶、前配偶、父母/子女、繼父母/繼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其他長輩或晚輩）
- 住戶成員（現在或以前與犯罪者同住而且現在或一直與犯罪者有性關係或親密關係的任何人）
- 當前或以前與被告同住的兒童
- 代表未成年兒童或無能力代表自己行事的成年人的父母、成年住戶成員或地方檢察官

該法規可能比“一般性”限制令提供更多的保護機會（例如，除了禁止施虐者進行任何接觸外，該命令還可能包括命令臨時兒童監護、提供經濟支援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房屋使用以確保安全）。

防止約會暴力法

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律 46:2151

將家庭虐待援助法提供的保護擴展到約會夥伴。約會夥伴可能是不住在一起的人。

防止跟蹤法

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律 46:2171 和之後條款

可由被陌生人或熟人跟蹤的人申請。(當前或以前親密伴侶的跟蹤行為的受害者可以根據先前列出的法規提出申請。)

保護性侵犯受害者法

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律 46:2181 和之後條款

可由遭受陌生人或熟人性侵犯的人提出。(當前或以前親密伴侶的性侵犯受害者可以根據先前列出的法規提出申請。)

[↑ 返回頂部](#)

第三步：填寫表格

填寫必要的表格。

您將在申請書上一個部分鄭重承諾所提供資訊的真實性。

這個部分要求您的簽名經過公證，因此您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簽名。法庭書記處通常可以提供公證人服務。

對於不會說或不能理解英語的人，如果您無法理解或填寫表格，則有權獲得語言協助。本網站上的某些表格可能會翻譯以便於您理解，但是您仍然需要協助以用英語提交表格。

申請書

如果您想根據家庭虐待協助法(路易斯安那州修訂法律 46:2131 和之後條款)提交申請，您將使用 **申請書 LPOR B**。

如果您想根據兒童法(路易斯安那州兒童法第 1564 條以及之後條款)交申請，您將使用 **申請書 LPOR C**。

但是！如果您根據本法規針對您的配偶提出申請，並且您的配偶已經提出尚未判決的法律訴訟(例如針對您的離婚或保護令或其他法律訴訟)，則您將使用 **申請書 LPOR BR** 或 **申請書 LPOR CR** 而不是 LPOR B 或 LPOR C。這種情況稱為反訟。

注意：如果您提起了法律訴訟（例如離婚），則可以使用申請書 LPOR B 或 LPOR C——僅在您的訴訟針對的人已提起訴訟的情況下，使用申請書 LPOR BR 或 LPOR CR。

提示：為了幫助您填寫申請書 LPOR B，申請書 LPOR BR，申請書 C 或申請書 CR，請將 **LPOR A-說明** 列印出來。

如果您想針對跟蹤或性侵犯您的陌生人或熟人申請保護令，則可以使用 **申請書 LPOR D**。

提示：為了幫助您填寫 LPOR D，請將 **LPOR Y-說明** 列印出來。

其他表格

除了填寫申請書外，您還可以填寫一些補充表格。

LPOR H-程式表服務資訊

施虐者必須由警長辦公室送達核證命令以及在指定的庭審日期出庭的通知。為了協助警長辦公室找到被告，請盡可能完整地填寫此表格。**此表格可隨任何申請書提交。**

LPOR F-機密地址表

法庭將對您的地址保密，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提交此表格，則您的虐待人不會得到您目前居住地的通知。**僅將此表隨 LPOR B，LPOR C 或 LPOR D 提交。**

LPOR FR-機密地址表（在反訴中）

當施虐者是您的配偶並且已提起法律訴訟但尚未判決時，請使用此表格。法庭將對您的地址保密，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提交此表格，則您的虐待人不會得到您目前居住地的通知。**僅與 LPOR BR 或 LPOR CR 一起使用此表格。**

[↑ 返回頂部](#)

第四步：提交申請書

申請書和隨附表格在法庭書記處提交。書記將表格提交給法官進行審查。如果法官同意必須立即提供法庭保護，則下達臨時限制令 (TRO)，並附返回法庭聽審的日期。臨時限制令包含申請書中的部分或全部請求，有效期持續至庭審之日，如果使用 LPOR B，B-R，C，C-R 或 D 申請書提出保護要求，則有效期最長可達 20 天。

書記應向申請人提供申請書副本，臨時限制令的核證副本以及庭審日期和時間。書記還將向警長辦公室提交一份申請書和臨時限制令的副本，以送達被告。將通知被告庭審日期出庭。

注意：申請人應始終保留臨時限制令的副本。申請人可能還需要製作臨時限制令的副本，以在汽車、工作場所、朋友處或其他安全場所、兒童日托室或學校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地方保留。

如果被告違反命令條款，申請人應致電執法部門。

[↑ 返回頂部](#)

路易斯安那州保護令註冊處是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司法行政官辦公室的專案